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安永华明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9 月成立,2012 年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0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

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安永华明配备了核心成员具备多年审计经验的专业审计团队,经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与治理层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年度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详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履行了核查、核对、鉴证等必要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技术支持与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多方统筹考量,并就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现场审计工作进展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多轮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2024年1月2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 了沟通,确保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效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2024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过程、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结论相关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书面意见。

(四) 2024年4月12日,在取得安永华明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履职作用,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与专业知识经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